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南路66号之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5年3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即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的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管理办)纳入考核范围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计划激励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超过146人,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3.激励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于本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信息并准确披露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视为放弃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数(股)	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1	叶健丰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468,760	0.0148%	0.0148%
2	黎智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900	0.0002%	0.0002%
3	李泽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620	0.0002%	0.0002%
	小计			53,020	0.0447%	0.0434%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权益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信息并准确披露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并不得失效。

4.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自持股比例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5.上述激励对象为1名外籍员工,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LOW WENG SENG	马来西亚

(四)激励对象的认定
1.本计划激励对象认定后,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5个工作日后,通过公司网站或内幕信息知情对象认可的方式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亦须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激励对象的违规情况处理方法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的规定,或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并构成违规行为的,该激励对象不得继续享有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后,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0日内有未授予权益的,从条件成就日起至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公告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授予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时间不计入有效期。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
1.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半年度报告公告后15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后5日内;
3.公司不得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决议公告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日期。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于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应当符合变化后的有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有效期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满足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作废处理。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上市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届时授予价格高于激励对象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且回购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则回购价格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否则按照回购价格确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自归属限制起始之日起。本激励计划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执行,激励对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卖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追索其所得收益。

(五)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自归属限制起始之日起。本激励计划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执行,激励对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

6.激励对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

(六)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1.激励对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

3.激励对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

4.激励对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

5.激励对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

6.激励对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

7.激励对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

8.激励对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

9.激励对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

10.激励对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

11.激励对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

12.激励对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

13.激励对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

在公司满足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属部门绩效考核合格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归属,具体归属比例按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S(优秀)、A(良好)、B(合格)、C(待改进)和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考核,考核等级与归属比例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	S(优秀)	A(良好)	B(合格)	C(待改进)	D(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0%

考核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其归属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数量。当期剩余未归属的因未满足归属条件而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作废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基本原则。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经营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也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上述指标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也是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常用业绩考核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合理评价,考核指标的考核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和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公司选择上述业绩指标,是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结合公司发展、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以及产品市场前景,考虑对公司以往年度历史数据,并参考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业绩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所作出的合理判断,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较好地体现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本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2.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3.激励对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5.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6.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7.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8.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9.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10.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11.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12.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13.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14.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15.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16.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17.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18.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19.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20.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21.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22.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23.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24.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25.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26.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27.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28.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29.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30.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31.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32.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33.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34.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35.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36.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37.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38.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作废等事宜。

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实施时,公司将按照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将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可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①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②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⑤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⑥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⑦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⑧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⑨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⑩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⑪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⑫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⑬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⑭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⑮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⑯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⑰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⑱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⑲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⑳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㉑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㉒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㉓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㉔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㉕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㉖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㉗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㉘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㉙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㉚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㉛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㉜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㉝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㉞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㉟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㊱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㊲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㊳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㊴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㊵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㊶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㊷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㊸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㊹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㊺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㊻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㊼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㊽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㊾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㊿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1.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7.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8.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9.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10.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11.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12.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13.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14.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15.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16.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17.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18.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19.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0.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1.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2.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3.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4.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5.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6.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7.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8.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9.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0.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1.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2.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3.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4.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5.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